

ΕN



關於我們

國際合作

境外學位生

交換學牛

兩岸交流

重要須知

首頁 / 交換學生 / 重要須知 / 申請出國研修相關須知

申請出國研修相關須知

交換學生

申請出國研修相關須知

定義

研修指本校學生欲出國修讀科目、研究或實習,其研修方式及內容 獲本校同意(可認列本校學分或實習時數)之學習活動。

目的

為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之專業人才,鼓勵在校學生赴外短期 研修。

申請資格

-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,符合學生欲申請之 交換校所設立條件。
- 出國研修期間須維持在學學生身分,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。
- 學業成績門檻:無。
- 外語能力門檻:外語能力須達到海外研修機構之要求標準。

凡本校學生欲出國修讀科目、研究或從事學習活動,其研修方式及 內容獲本校同意,並可認列本校學分及實習時數者,即可申請。申 請人須通過校內初審及研修學校之審查,始成為赴外研修生。 學校列表

申請流程

相關補助

經驗分享

重要須知

申請分校內甄選及研修學校審查二部分,本計畫所指之申請限指本校校內推薦甄選。通過校內甄選者,須依其研修學校之要求,另行準備該校申請文件。研修學校仍保有最終入學審核權,並非必須錄取。待該校核發入學通知後,始取得研修生資格。

學生於修業其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,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,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學期,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
申請流程

請參考「申請流程」。

關於研修規定、申請流程與補助等皆有詳細說明。若詳讀後仍有問題,歡迎至國際事務處諮詢。

諮詢時間為**每周三下午 13:00-15:00**,其他時段一律採「預約制」,敬請配合。

研修生應履行下列義務

- 研修生於研修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,即視同該校學生,應遵守本校、研修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,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 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。
-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行政 契約書赴外研修之注意事項。
- 研修結束返臺兩週內,須依相關規定繳交文件(含心得與調查表);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。
- 學生返臺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,如經驗傳承、活動宣傳、接待、導覽等。

以上內容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,院系所級交換悉依各院 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▲ TOP.









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
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(第二教學大樓一樓)

TEL: 886-2-2771-2171#6500 | FAX: 886-2-8773-1879

招生/新生入學諮詢 E-mail: <u>intstudy@ntut.edu.tw</u>

國際合作交流業務 E-mail: ntutincoop@gmail.com

Copyright © 2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,所刊載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